

通数据审批〔2026〕88号

市数据局关于泰森（江苏）畜禽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安孙庄养殖场肉鸡规模化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泰森（江苏）畜禽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安孙庄养殖场：

你公司报送的《肉鸡规模化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在公司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市孙庄街道黄柯村16组，拟利用

养殖场现有 4 栋鸡舍，购置鸡笼等配套设施进行肉鸡规模化养殖，通过增加笼养层数的方式扩大产能，每年可养殖 6 批次，项目建成达产后形成年出栏肉鸡约 157 万羽的生产规模。产品方案详见《报告书》表 3.2-1，公辅、储运、环保工程详见《报告书》表 3.2-2。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鸡舍清洗废水、水帘冷却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4 吨/时，采用“气浮+缺氧+好氧+MBR+消毒系统”组合工艺。鸡舍清洗废水、水帘冷却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农田灌溉水质要求后，一并用于厂区自留的 20 亩树林养护，不得外排。项目雨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排入拼茶运河支流。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8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鸡舍恶臭、出栏废气、污水处理站异味、鸡粪转运异味，通过设置植物液喷淋除臭装置、鸡舍加装负压环境控制系统、增设厂界绿化、每日早晚喷洒除臭剂、及时转运鸡粪并全程做好密闭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要求；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 7 标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五）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药品包装物及注射器等防疫废物、消毒液废包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项目病死鸡委托政府无害化处理收集点集中处理。项目鸡粪应在出粪当天全部清运，委托有机肥生产企业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

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对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构建“风险单位-管网、应急池-厂界”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报告书》表 8.4-1。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项目废水及周边水质的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拟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一）水污染物：

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自留的 20 亩树林养护使用，不外排。

(二)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 0.0144 吨、二氧化硫 ≤ 0.024 吨、氮氧化物 ≤ 0.0364 吨；

无组织废气：氨 ≤ 0.2528 吨、硫化氢 ≤ 0.0252 吨。

五、项目以养殖生产区外 50 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
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八、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

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九、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及时申领排污登记表；未取得排污登记表，不得排放污染物。

特此批复。

南通市数据局

2026年3月27日